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文學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幼兒藝術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幼兒音樂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幼兒戲劇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幼兒輔導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幼兒遊戲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幼兒園行政	2	
教學實習課程	*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 為必修。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32 學分。		
說 明			
<p>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8 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li> <li>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li> <li>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li> <li>4. 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li> <li>5.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li> </ol>			

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